

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托機構暑假期間 H1N1 新型流感群聚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

98 年 8 月 17 日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範、消弭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擴大流行，特訂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托機構暑假期間 H1N1 新型流感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報及處理機制。
 - （二）停課決定標準。
 - （三）停課程序。
 - （四）復課程序。
- 三、通報及處理機制：
 - （一）學校或幼托機構於發現學生有流感症狀時，應立即將該生為適當之處理，並通知學生家長送醫就診或在家休息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；且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要求該學生至症狀消失二十四小時後再返校或參加寒暑期活動。
 - （二）若有 H1N1 新型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校（園）方應有通報機制：
 - 1、校（園）方應通報本府教育局或社會局及衛生局（疾病管制處 Tel：2375-3782）。
 - 2、校（園）方應填寫「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托機構疑似傳染病通報單」（附件一）並傳真至本府衛生局（Fax：2361-1329）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（聯繫窗口如附件二），以利協助就醫、採檢及後續處置。
 - 3、教育局或社會局應主動與本府衛生局聯繫，以利協助因應措施之展開。
 - （三）學校或幼托機構平時即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。
- 四、停課標準：學校或幼托機構如發生 H1N1 新型流感群聚感染，全校立即停課七天。
- 五、停課程序：本市各級學校及幼托機構全校之停課，由校（園）方、本府教育局或社會局、衛生局共同決定後施行；如有類流感群聚事件，經採集檢體但未得證實時，授權校（園）方報請本府教育局或社會局及衛生局同意後實施之。
- 六、復課程序：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，恢復上課之處理依停課之處理程序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得依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疫情發展修訂之。

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托機構疑似傳染病通報單

97.10.06 修訂

通報單位：_____

通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通報人：_____職稱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校及幼托機構地址：_____

通報疾病 (請打√)	相關症狀 (其他)
A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腸病毒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足口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	1.發燒 2.口腔有潰瘍 3.手腳出疹、水泡 4.其他
B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蝨	1.頭皮搔癢 2.發現疑似蟲卵 3.發現疑似蟲體 4.其他
C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疥瘡	1.皮膚搔癢 2.皮膚出現紅點 3.其他
D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痘	1.全身水泡 50顆以上 2.全身水泡 50顆以下
E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流感【※有發燒且併有其他1種(含1種)以上症狀】	1.發燒 2.頭痛 3.咳嗽 4.喉嚨痛 5.流鼻水 6.肌肉酸痛
F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 (紅眼症)	1.眼睛紅 2.結膜充血 3.分泌物增加 4.怕光 5.流淚 6.淋巴腫大
G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請說明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
家長姓名	家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住址	
二、學生疾病記錄					
發病日期	就診日期	醫院名稱	臨床診斷	請假日期	復課日期
全班人數	當天請假人數	疫苗種類(水痘、類流感必填)		是否參加課後輔導(名稱、電話)	
				否 是	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
家長姓名	家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住址	
二、學生疾病記錄					
發病日期	就診日期	醫院名稱	臨床診斷	請假日期	復課日期
全班人數	當天請假人數	疫苗種類(水痘、類流感必填)		是否參加課後輔導(名稱、電話)	
				否 是	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
家長姓名	家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住址	
二、學生疾病記錄					
發病日期	就診日期	醫院名稱	臨床診斷	請假日期	復課日期
全班人數	當天請假人數	疫苗種類(水痘、類流感必填)		是否參加課後輔導(名稱、電話)	
				否 是	

*若頁數不足，請另頁書寫。 *若符合通報標準，請逕傳真至各區健康服務中心。 *衛生局聯絡電話 23759800，教育局體衛科 (FAX:27593365)、

社會局婦幼科 市內電話請撥 1999 轉 1623 或 1624

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通訊錄

行政區	專線電話	電話	傳真	地址
大安區	27357518	27335831*246-249	27357518	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十五號
文山區	86613077	22343501*131-134	86619385	11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1樓
內湖區	27927278	27911162*212 27911162*217	27932163	1146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
士林區		28813039* 257	28835946	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二樓
松山區		27671757*311-313	27492573	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3樓
信義區	27294705	27234598*250	27231713	11049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十五號
中山區	25121892	25014616*712 或 713	25052927	1040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
萬華區		23033092*222-235	23395420	10869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52號
北投區	28261138 (防疫)	28261026	28261193	1126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7樓
中正區		23215158*268	23224315	10075 臺北市牯嶺街24號
大同區	25933104	25853227*301.302	25930674	10361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2號3樓
南港區		27825220	27892237	1157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7樓